

新聞自律委員會發起之「歷次選舉協議」彙整

目次

- 970311 總統選舉不得公佈民調或加以報導、散佈、評論或引述等----P.2~
- 981113 針對 12 月 5 日選舉開票事宜----- P.3
- 981201 98 年 12 月 5 日三合一選舉票案協調結果----- P.4
- 981204 新聞自律事宜(選前最後一日新聞報導) ----- P.5~8
- 991112 有關於 11/27 選舉開票以及投票日當天新聞播出事宜----- P.9~11
- 991112 有關於 11/27 選舉開票以及投票日當天新聞播出事宜之二--- P.12~15

970311 總統選舉不得公佈民調或加以報導、散佈、評論或引述等

各位新聞台長官，大家好：

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規定，
政黨及任何人於投票日前十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前，
不得以任何方式，發布有關候選人或選舉之民意調查資料，
亦不得加以報導、散佈、評論或引述。

爰此，

本次總統選舉自**明(12)日起不得公佈民調或加以報導、散佈、評論或引述等**。

NCC 今日特別致電公會，
請公會提醒各台注意該項規定。

以上，敬請參考
衛星電視公會 敬啟

981113 針對 12 月 5 日選舉開票事宜

各位新聞自律委員：

針對 12 月 5 日舉行的縣市長,縣議員,鄉鎮市長選舉開票事宜，
經聯繫協調，

國民黨中央尊重 **STBA** 新聞頻道自律協議(請見附加檔案)，
並且決定援引去年的做法，
由國民黨中央公開提供各頻道開票數字，
敬請各頻道循去年的模式，進行聯繫與安排。

謝謝

新聞自律委員會主委陳依玫 敬上

981201 98 年 12 月 5 日三合一選舉票案協調結果

壹、經過協調最後確認，981205 縣市長，鄉鎮市長，縣市議員選舉計票，各頻道直接由國民黨提供的 FTP 檔案中擷取資料，兩大原則如下：

(1)無償取用，

(2)無差別待遇取用，包括中視在內之所有頻道，都從這個 FTP 中取用

貳、重申開票自律原則為-----「真實、有所本、可供查證」之鏡面計票數字。

參、各頻道秉此開票自律精神，不再另行簽署協議。

新聞自律委員會 敬上 2009.12.01

981204 新聞自律事宜(選前最後一日新聞報導)

各位新聞自律委員：

針對同業詢問有關於選前最後一夜與投票日新聞處理原則，答覆如下：

- 一、敬請參酌相關選舉法規(STBA 網站上已公告[中選會 2009/11/17 函件內容](#)), 以及 STBA 新聞自律綱要，此外，並無新規範。
- 二、針對最敏感的選前最後一夜以及投票日，相關原則整理如下：
 - (1)12月4日晚間24點(即12月5日凌晨零點)起，不得為任何"選舉宣傳廣告"。
 - (2)換言之，純粹之"選舉新聞報導"本為媒體職責，不受時段限制。
 - (3)各頻道所為之"選舉新聞報導"，尚要面對之法律風險在於---意圖使人不當選之訴。
 - (4)選舉最後階段，手段百出，"選舉新聞報導"自當力求專業審慎，避免被操弄，面對社會公評。
 - (5)從事選舉相關議題之新聞報導或邀請候選人參加節目，應為公正、公平之處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

相關規範附於下，敬請參考

另外，公會秘書雅婷整理若干選舉官司的典型態樣([疑違反選罷法 案例](#))，謹供各位參考

若有疑問，歡迎提出

新聞自律委員會主委陳依玫敬上.2009/12/04

電子收文

中央選舉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10055台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0樓

承辦人：唐效鈞

電話：02-23565465

傳真：02-23972485

電子信箱：chun5465@cec.gov.tw

受文者：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11月17日

發文字號：中選法字第098350023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主旨：有關98年縣(市)議員、縣(市)長、鄉(鎮、市)長等選舉應行注意事項，請惠予轉知貴管媒體傳播事業，請查照。

說明：

一、選舉種類、公告、競選活動期間及投票日

- (一) 98年縣(市)議員、縣(市)長、鄉(鎮、市)長選舉：98年9月4日發布選舉公告，競選活動期間自98年11月25日至同年12月4日，投票日為98年12月5日。
- (二) 第7屆立法委員南投縣第1選舉區：98年9月25日發布選舉公告，競選活動期間自98年11月25日至同年12月4日，投票日為98年12月5日。
- (三) 第7屆立法委員臺中縣第3選舉區及臺東縣選舉區：98年10月27日發布選舉公告，競選活動期間自98年12月30日至99年1月8日，投票日為99年1月9日。
- (四) 第7屆立法委員桃園縣第2選舉區：98年11月6日發布選舉公告，競選活動期間自98年12月30日至99年1月8日，投票日為99年1月9日。

二、競選宣傳廣告之播送、刊載：

- (一)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本法)第49條第1項至第3規定：「廣播電視事業得有償提供時段，供推薦或登記候選人之政黨、候選人從事競選宣傳，並應為公正、公平之對待。公共廣播電視台及非營利之廣播電台、無線電視或有線電視台不得播送競選宣傳廣告。廣播電視事業從事選舉相關議題之新聞報



導或邀請候選人參加節目，應為公正、公平之處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第55條規定：「候選人或為其助選之人之競選言論，不得有下列情事：一、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二、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三、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

- (二) 本法第56條第1款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競選活動期間之每日上午7時前或下午10時後，從事公開競選或助選活動。但不妨礙居民生活或社會安寧之活動，不在此限。政黨及候選人於廣電媒體播放競選宣傳廣告，應屬不妨礙居民生活或社會安寧之活動，故不受上開上午7時前或下午10時後之時間限制。
- (三) 本法第51條規定，報紙、雜誌於競選活動期間刊登之競選廣告，應於該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其為法人或團體者，並應載明法人或團體之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 (四) 本法第56條第2款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是故投票日當日（凌晨零時起），各廣電媒體及報紙雜誌不得為任何選舉宣傳廣告。

三、民意調查資料之發布：

本法第53條規定：「政黨及任何人自選舉公告發布之日起至投票日10日前所為有關候選人或選舉民意調查資料之發布，應載明負責調查單位或主持人、辦理時間、抽樣方式、母體及樣本數、經費來源及誤差值。（第1項）政黨及任何人於投票日前10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前，不得以任何方式，發布有關候選人或選舉之民意調查資料，亦不得加以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第2項）」違反者，依同法第110條第5項規定，處新臺幣50萬元以上500萬元以下罰鍰。

正本：行政院新聞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副本：本會法制組



疑違反選罷法 案例

<http://db.lawbank.com.tw/FLAW/FLAWDAT0201.asp>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第 104 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

<http://tw.news.yahoo.com/article/url/d/a/091126/4/1vokz.html>

選前十天宜蘭造勢馬引述民調 疑違選罷法

國民黨主席馬英九昨天赴宜蘭，為縣長候選人呂國華造勢掃街拜票，卻違反《選罷法》十日之內不得公布民調的相關規定，在國民黨行動中常會上，當著媒體、中常委及地方候選人面前引述媒體民調評論選情，引發外界爭議。

二、

<http://tw.news.yahoo.com/article/url/d/a/091201/128/1vzj1.html>

互控對手違反選罷法 曹啟鴻、周典論決戰公堂

屏東縣百里侯戰役，戰火快速竄升！曹啟鴻、周典論雙方陣營昨（卅）日決戰公堂，互控對手涉嫌違反選罷法「意圖使人不當選」，案由屏東地檢署受理偵辦。

三、

<http://tw.news.yahoo.com/article/url/d/a/091201/5/1w0il.html>

桃園首波 3 縣議員候選人涉賄選遭起訴

三合一選戰進入倒數階段，桃園 3 名縣議員候選人魏雪卿、閻中傑、蔡勝烘因涉嫌賄選，桃園地檢署今天依違反選舉罷免法起訴。

四、

http://www.tvbs.com.tw/news/news_list.asp?no=tzeng20041110122213

「意圖使人不當選！」 蔡豪怒告媒體

選舉官司再添一樁！無黨籍立委蔡豪今天宣布將控告蘋果日報跟壹週刊違反選罷法，意圖使人不當選，理由是，兩份報刊最近都曾經刊出過有關蔡豪的負面報導，蔡豪認為與事實不符。

991112 有關於 11/27 選舉開票以及投票日當天新聞播出事宜

報導 99 年直轄市市長' 議員及里長選舉開票與新聞，
有線電視新聞頻道共識如下：

1、有關各頻道報導開票作業

(1)國民黨中央將循前次協調模式，

"無償，無差別"提供各頻道即時開票數字，各新聞頻道自由申請接取。

(2)有關於開票鏡面之真實性,延續先前之自律協議原則

-----"真實，有所本，可供查證"。(並參考附件二，三)

-----"可供查證"意指鏡面上呈現之數字，確實來自於各該頻道真實存在
之報票系統/工作人員所提供。

2、有關投票日當天凌晨零點起播出之新聞內容

尊重各新聞頻道之判斷，

不發起自律協議。

根據現行法令規定 11 月 26 日晚間 24 點(即 11 月 27 日凌晨零點)起，不得為
任何"選舉宣傳廣告"。

純粹之"選舉新聞報導"本為媒體職責，自然不受時段限制。

選舉期間各新聞頻道將一本新聞專業，

在新聞報導或者新聞節目採編製播時，力求專業審慎，

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避免被操弄，面對社會公評。

(並參考附件一,2009 年公告)

附件一

981204 新聞自律事宜(選前最後一日新聞報導)

各位新聞自律委員：

針對同業詢問有關於選前最後一夜與投票日新聞處理原則，答覆如下：

一、敬請參酌相關選舉法規(STBA 網站上已公告[中選會 2009/11/17 函件內容](#)),

以及 STBA 新聞自律綱要，此外，並無新規範。

二、針對最敏感的選前最後一夜以及投票日，相關原則整理如下：

(1)12 月 4 日晚間 24 點(即 12 月 5 日凌晨零點)起，不得為任何"選舉宣傳廣告"。

(2)換言之，純粹之"選舉新聞報導"本為媒體職責，不受時段限制。

(3)各頻道所為之"選舉新聞報導"，尚要面對之法律風險在於---意圖使人不當選
之訴。

(4)選舉最後階段，手段百出，"選舉新聞報導"自當力求專業審慎，避免被操弄，
面對社會公評。

(5)從事選舉相關議題之新聞報導或邀請候選人參加節目，應為公正、公平之
處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

相關規範附於下，敬請參考

另外，公會秘書雅婷整理若干選舉官司的典型態樣([疑違反選罷法 案例](#))，謹供各位參考

若有疑問，歡迎提出

新聞自律委員會主委 陳依玫敬上.2009/12/04

附件二

981201 98 年 12 月 5 日三合一選舉票案協調結果

壹、經過協調最後確認，981205 縣市長，鄉鎮市長，縣市議員選舉計票，各頻道直接由國民黨提供的 FTP 檔案中擷取資料，兩大原則如下：

(1)無償取用，

(2)無差別待遇取用，包括中視在內之所有頻道，都從這個 FTP 中取用

貳、重申開票自律原則為-----「真實、有所本、可供查證」之鏡面計票數字。

參、各頻道秉此開票自律精神，不再另行簽署協議。

新聞自律委員會 敬上 2009.12.01

附件 3：服務、自律、監督---2008 年立委大選開票，電視新聞業者聯合聲明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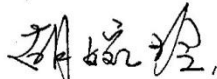
服務、自律、監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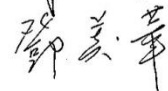
-----2008年立委大選開票，電視新聞業者聯合聲明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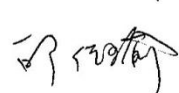
- 一、2008年1月12日，即將舉行第七屆立法委員選舉，首度採行小選區制度，新制上路，對選務工作是一大考驗，我們呼籲各界共同監督電視台轉播開票作業，要穩、要準，善盡社會責任。
- 二、我們決定，延續「2004年九台連署不自行計票聯合公約」的高度自律精神，以及服務觀眾的誠意，各家電視台採取一致作法，除了以中選會發佈之票數，作為鏡面製作上主要之依據，各電視台也提供候選人的計票數字，以真實為原則，並以公平、公正、公開的方式呈現。
- 三、各家電視台本於服務觀眾的職責，全力製播選舉新聞與節目，將最好的內容呈現給閱聽大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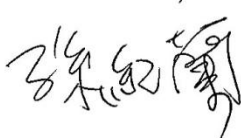
連署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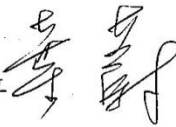
中天 

民視 

非凡 

年代 

台視 

三立 

東森 

八大 

TVBS 

華視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991112 有關於 11/27 選舉開票以及投票日當天新聞播出事宜之二

敬致各位新聞自律委員：

本人與中選會承辦單位，口頭與書面溝通結果如下，

- (1)中選會解釋，日前來函，並非全面禁止播出選舉新聞。
- (2)但是，根據中選會"委員會"的認定標準，今晚 24:00 起，若播出"競選造勢晚會"的新聞內容，確實非常可能被認定為"助選"行為，而遭到裁處。
(請參考附件 1---去年縣市長選舉某台報導嘉義縣造勢晚會遭罰百萬的審議理由----不過，當事電視台已經提起訴願)
- (3)如果今晚 24:00 起，電視台新聞頻道報導今晚造勢晚會時，是以符合新聞專業/平衡/公平公正的原則製播，是否被認定為新聞報導，而非助選行為？中選會無法給予承諾。
- (4)至於投票日當天出刊的報紙，網路(新媒體)，如果刊登今晚造勢活動的新聞報導，是否一體適用裁罰標準？中選會無法給予答覆。
- (5)若投票日當天上午電視台引用報紙/網路(新媒體)有關今晚造勢晚會的新聞報導，是否被認定為違反選罷法？中選會亦無回覆。
- (6)較為明確者-----投票日當天的採訪(尤其記者提問時)製播，敬請謹慎遵守不得"助選"的法令規範。
- (7)"專業新聞報導"與"助選行為"兩者的界限與內涵，仍有許多需要討論釐清之處，唯因時間緊迫，無法在今天充分討論完成。
為避免未來繼續造成令人遺憾的寒蟬效應，傷害新聞自由專業的空間，因此，本人建議選後應該充分溝通此一議題，中選會也同意確實有此必要，屆時再請各位新聞自律委員與會提供您的見解。
- (8)中選會委員會本次來函(參見附件 2)雖然極具爭議，但是，涉及裁罰現實，本人謹在此轉達協調結果，提供各位委員作為決策考量。

以上

新聞自律委員會主委

陳依玫 敬上

2010/11/26

=====

附件----郵件 2, 郵件 1 (與中選會承辦單位郵件往返紀錄，依時間序排列)

附件----郵件 2

Subject:Re: 急件!請教五都選舉新聞製播認定

收到中選會裁罰嘉義選舉認定紀錄(#),

經過研究與理解，仍然有若干疑義，再次麻煩說明回覆，以使未來作業順利，感謝。

針對受罰案例理由當中所述，-----

投票日當天,涉及"競選或助選內容"之認定,乃以是否出現候選人姓名、政黨名稱、標語、旗幟、看板、號次等相關之影像、聲音及文字,依通常一般人經驗,一看即知者等,為參考標準。

疑問是:

(1)煩請答覆貴會對於平面媒體/網路媒體(新媒體)的認定處理,是否一體適用?

(2)電視台投票日當天晨間讀報時,若引用報紙/網路(新媒體)刊載前一日之選舉造勢新聞畫面與文字,屬於助選行為嗎?

(3)根據以上認定標準,前一天的選舉活動(不論是造勢場上,或者非造勢場合),幾乎都被認定為助選,因為選舉的場合,必然出現候選人的姓名,號次,政黨,標語,旗幟.....,這樣的認定似乎有違常情?是否範圍過大?

(4)如果新聞報導謹守-----平衡/查証/專業原則,報導選舉新聞,包括利害關係陣營/候選人之造勢活動,拉票競爭,應屬合理之"新聞報導",而非為特定或單方對象"助選". 貴會是否同意選舉新聞報導的空間?

陳依玫

衛星電視商業同業公會 STBA

新聞自律委員會主委

2010/11/25

(#)中選會委員會議針對 98 年嘉義縣長選舉裁罰電視台新聞報導之說明

說明:

一、本案緣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98 年 12 月 14 日通傳播字第 09848049420 號函及同年 12 月 17 日通傳播字第 09848050500 號函,為民眾檢舉 xx 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xx 公司)播送「xx 十一點新聞」及「綜藝 xxx」等節目,疑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選罷法)情事案。本會爰依選罷法第 130 條第 1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58 條有關本法所定罰鍰係由主辦選舉委員會處罰之規定,移請嘉義縣選舉委員會處理。

二、本案處理過程:嘉義縣選舉委員會於 99 年 1 月 21 日分別以嘉縣選四字第 0991450062 號及第 0991450066 號函報本會,為該二案業經該會監察小組第 93 次會議討論後提該會第 236 次委員會議決議「依法不予裁罰」在案。以該二案該會所引據之法條顯然錯誤及調查程序未依行政程序法等規定,本會爰二度函請該會依法查明處理。嗣該會雖依本會函示補正引據法條及調查程序,惟仍以 99 年 5 月 27 日嘉縣選四字第 0991450359 號函報本會該二案不予裁罰。

三、本二案案情如下:

(一)「綜藝 xxx」節目(略)

(二)「xx 十一點新聞」節目

1、案情內容:該節目屬新聞性節目,主要在重播投票日前夕之造勢活動及投票當日候選人前往投票時之訪談。系爭節目除少數縣市外,將大部分縣市市長選舉前夕、選前之夜之情況均一再重覆播報,但對投票日當日對候選人之投票訪談,則未全數為之。

2、系爭爭點及所涉法條:本案系爭爭點,其一,乃係新聞重播部分,現任縣長之夫人於投票前夕為某縣長候選人下跪助選之畫面(包括投票日重播造勢活動)是否構成違反選罷法第 56 條第 2 款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違者依第 110 條第 5 項處 5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

其二，投票當日對投票人作投票訪談應否依選罷法第 49 條第 3 項為公平公正之處理。其三，投票日訪談之內容是否涉及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活動，因而違反選罷法第 56 條第 2 款之規定。本案嘉義縣選舉委員會認定不予裁罰之理由，乃為該會同意 xx 公司意見，該公司意見略以，本節目於 98 年 12 月 5 日播送時，係在報導全國各區候選人之動態，而非造勢宣傳，內容上，亦將各選區不同黨派陣營之候選人併同呈現，報導嘉義縣縣長選舉時，除報導候選人張花冠外，對候選人翁重鈞等之掃街拜票亦有報導，已為平衡報導，全按公正公平處理原則。

3、本會擬議意見：

(1) 本節目係於 98 年 12 月 5 日選舉投票日播出，依側錄帶內容，其分別報導花蓮縣等 10 個縣市之選舉相關議題，應屬新聞報導節目。姑不論其報導內容，其報導對象僅係針對主要政黨推薦候選人之造勢活動，其他競選無望之候選人則不在報導之列，是故雖上開縣市之選舉新聞時間相若，尚無明顯失衡，且各縣市二大陣營候選人選舉活動之報導時間，亦無明顯懸殊之處，是以 xx 電視公司稱其本諸公正公平處理原則而為平衡報導，應係就二大主要政黨候選人陣營之報導而言，對於勝選無望者不予報導，是否有正當理由予以作差別待遇之空間似值斟酌。

(2) 至選舉相關議題之新聞報導，如內容出現有候選人之造勢晚會、遊街拜票等競選或助選活動時，得否認有違反選罷法第 56 條第 2 款「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之規定一節，依歷次選舉廣播電視事業之裁罰案，均認為投票日不得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並不以廣播電視事業播送競選宣傳廣告為限。因之，廣播電視事業即不得播送廣告或實質上含有競選或助選內容之各種型態節目，始能落實法律規範目的。亦即，新聞、政論性及談話性、綜藝性等節目，於投票日均不得播送實質上含有競選或助選內容之節目。至「競選或助選內容」之認定，乃以是否出現候選人姓名、政黨名稱、標語、旗幟、看板、號次等相關之影像、聲音及文字，依通常一般人經驗，一看即知者等，為參考標準。

(3) 依上開裁罰案例及認定標準，投票日重播候選人之造勢活動，縱係平衡報導，惟該報導已因時效而減低其新聞性至為灼然，若果則其旨在置入型為不特定候選人助選或競選之意涵應已凌駕新聞報導之意涵，況投票日禁絕競選或助選活動原即有冷卻激情令選民理性作投票抉擇之意，刻意將選前之激情活動一再重播，顯已違反選罷法第 56 條第 2 款之規定。

(4) 此外，投票日對候選人之投票訪談，其訪談內容不得助選或競選亦甚明確，本案候選人之投票訪談內容提起選情之夜下跪助選，表示感動等情，似亦有為己競選之意。

四、按選罷法第 130 條第 1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58 條規定，有關本法所定罰鍰係由主辦選舉委員會處罰之。前開嘉義縣選舉委員會所陳事實及理由既有瑕疵，原應函請該會重為依法處理。惟本案業經本會函請該會依法處理未果，且涉案之當事人之一且已當選為縣長，重新發交該會，恐亦難有所期，是以本案是否須再度函退該會處理，抑或逕依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6 條第 2 項，本會所屬選舉委員會決議與法律或法律授權之法規或上級機關之命令牴觸者無效，上級機關得予函告無效、撤銷、廢止、變更、代行公告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之規定，撤銷該會之決議，逕為適法之裁處，殊不無審酌餘地。決議：

一、xx 公司無線台 98 年 11 月 29 日製播之「綜藝 xxx」節目，僅邀請候選人蕭登標參加利其競選之活動，未給予其他候選人參加節目之機會，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9 條第 3 項之規定，考量本節目係以無線電播送，傳播範圍較廣，且播送蕭員時間長達 6 分鐘左右等情節，依同法第 110 條第 2 項規定，處 xx 公司新臺幣 50 萬元罰鍰。

二、xx 公司新聞台 98 年 12 月 5 日製播之「xx 十一點新聞」節目，播送候選人造勢活動內容，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不得於投票日從事助選活動之規定，考量其多次及部分內容反覆播送等情節，依同法第 110 條第 5、6 項規定，各處 xx 公司及其代表人新臺幣 100 萬元罰鍰。

附件---郵件 1

Subject:急件!請教五都選舉新聞製播認定

敬致 中選會馮國忠先生

頃收到來函(附件 1)提醒今年五都選舉當事新聞報導注意事項，

函中提及某電視台曾經遭到中選會認定違反選罷法，罰款兩百萬案例，

該段文字敘述為.....**某廣播電視事業於投票日剪輯播送投票日前夕選舉造勢活動之新聞節目**，被認定違反上開規定.....

引發同業若干疑問，

特此請教，盼貴單位能釐清與釋疑：

(1)各電視台於選舉當日凌晨零點起，是否不能報導投票日前一日與晚上之選舉造勢新聞(含文字與影音)?

(2)各平面媒體在投票日當天出刊之報紙刊物，是否也不可以刊載前一日與晚上之選舉造勢新聞(含文字與照片)?

(3)選罷法明文規範在投票日當天不得進行助選，但是，並未規範不得進行新聞報導，

各中選會認定平面與電子媒體於投票日當天所報導刊載之"選舉造勢新聞"屬於"助選"而非"新聞"? 根據為何?理由為何?

以上疑問 敬請指教

衛星電視商業同業公會 STBA

新聞自律委員會主委

陳依玫

2010/11/25